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见行见效

边督边改

本报记者

11月24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交办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17件。

连日来,相关地区、单位坚持件件有回应、件件能落实的工作目标,以扎扎实实的办理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关注。

西宁市扛牢扛实整改责任,高位推动问题整改。针对此前群众反映的“萨尔斯堡西区27栋别墅住户私自占用小区公共绿地”问题,12月3日记者看到,面积为130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已经铺设好防尘网,并在周围围上了护栏。

记者了解到,接到转办件后,西宁市城北区委相关部门及火车站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联系住户,现场调查核实、协调沟通、指导整改。经拆除挡板和钢筋水泥墙、清除建筑材料、铺设防尘网、安装护栏等一系列整改行动后,私自占用小区公共绿地一事得到解决。

萨尔斯堡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时红英说:“我们物业全程配合,周边业主对整改结果比较满意,明年开春我们将对这片区域进行绿化。”

海东市及时认领分解,严格按照时限要求,高效办理办结。对“谢团卫自2012年至2017年期间,在迭尔沟村

租耕地盗挖砂石”等群众信访举报内容,乐都区高度重视。12月3日,记者来到乐都区雨润镇迭尔沟村时,被重新翻整的耕地里堆放着农用肥。

把转办信访件办理作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的重要途径,乐都区主要领导带领分管区长赴迭尔沟现场核查并指导、督促问题整改。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立行立改,通过工程措施对该地块进行平整,为提高土地耕种效益,雨润镇人民政府也在抓紧进行施肥作业。

“原有的0.788公顷地经过平整达到2.8公顷,目前已经达到了耕种条件,明年开春就可以耕种。”乐都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乔忠贤表示,将进一步改善耕地土壤质量,保障村民权益。

果洛藏族自治州高度重视,强力推进边督边改工作。在接到转办的“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老工程队路边,有很多店铺非法经营机动车回收拆机检测业务,作业时会造成机油泄漏,严重污染环境……”,玛沁县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组织生态、市监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前往现场核查。

目前,玛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办法,对玛沁县浩宇废品回收站处以暂扣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其超经营范围物品进行没收。浩宇废品回收站负责人胡丙强说:“四天前接到整改通知,用了三天时间就把这里清理干净了,打算开春在院子里种上植被。”

12月3日,记者来到现场时,最

后一车装有废品的半挂车缓缓驶出,院子里不见了往日废品堆积的场景。出租车司机多杰才让告诉记者:“现在看着干净了也清爽多了,街道有了街道的样子。”旁边家具店店主张成也有同样感受:“整改速度很快,现在街道整洁多了,就不会影响到周边其他商家的生意了。”

黄南藏族自治州以“四个不放过”“防反弹”为最高标准和底线要求,逐级压实责任、高效办理办结,确保问题依法依规解决。针对“尖扎县康杨镇青海安伊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要求恢复生产问题”,经现场核查后已办结。12月3日,记者在康杨镇寺门村了解到,屠宰场处于关停状态。

(本报记者 宋明慧 牛玉娟 公安加 李兴发 王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心系群众办实事 快速响应解民忧



整洁干净的小区环境。

民声热线

本报记者 王晶

“一夜的时间垃圾就清理干净了,小区空气新鲜,心情也舒畅,感谢中央环保督察组,我们为政府的办事效率叫好。”11月29日,家住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61号院的居民任兴国高兴地说。

连日来,随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深入推进,西宁市高度重视,各部门迅速行动,认真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群众身边存在的环境问题得到立查立改,各族群众纷纷点赞。

11月27日中午,西宁市城中区南滩街道办事处接到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单,称南大街61号院内的花园和单元楼前垃圾堆积如山,长期无人管理,严重影响小区环境。

督办就是命令!一刻也不能耽误。“接到转办件后,我们联合城中区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发现院内确有约200平方米的建筑垃圾尚未及时转运、露天堆放。”南滩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谢永涛介绍说。据了解,61号院为老旧小区,因今年实施管网改造,装修多套空置房屋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南山

东社区及小区物业几次沟通未果,造成大批建筑垃圾倾倒在院内,部分建筑材料随意存放,垃圾滞留10余日。

随后,南滩街道立即与城中区城乡建设局积极配合物业协调垃圾清运车及建筑垃圾消纳场。从当天16时开始,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对61号院内垃圾彻底进行清运,终于在11月28日凌晨2时30分左右整改完毕,共计清理建筑垃圾15车120吨。

修剪绿网、铺设地面……12月1日,记者来到举报点位,看到现场地面干净整洁,五、六名南山东社区工作人员在社区党委书记靳美虹的带领下,正在对裸露的地面按块覆盖绿网,利用铁丝、石块、木楔等工具固定绿网边缘,起到抑制尘土飞扬的作用,经过一上午的努力,61号院内约650平方米的闲置空地穿上了“绿衣”。

“现在不光垃圾没有了,土地还盖上了绿网,不用担心大风天扬尘飞舞

了。我们对这次整改很满意。”居民张廷佐说。这不仅是张廷佐的心声,也是所有小区居民共同的心声,困扰多天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真是太感谢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据说还要对花园进行平整修整,明年一开春就播种草种进行绿化。”看到问题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与解决,任兴国激动地说。

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整改。坚持立行立改、真改快改,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西宁市城中区各部门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是我们奋斗的目标,目前我们与小区物业就楼院内建筑垃圾及卫生保洁等事宜达成协议,着力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环境卫生整治。”谢永涛斩钉截铁地说,南滩街道办事处将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日常管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绣在青海——‘青绣’艺术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成果展”在北京开展

本报北京讯(记者 张晓英) 12月3日,由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共同主办的“绣在青海——‘青绣’艺术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成果展在北京中国工艺美术馆开展。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何录春主持开幕式。省政协党组成员彭友东出席。

公保扎西在致辞时说,“青绣”是青海六个世居民族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美丽画卷,体现了青海各族人民的审美思想和美学理念,是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物质载体,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价值。一根根银针虽然小巧,却承载着千万绣娘的精神追求和对幸福生活的向往;一根根彩线虽然纤细却编织出丰富多彩的美丽画卷,体现了绣娘们的家国情怀,让绣娘们摆脱贫困,走上一条自立自强的新路。感谢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工艺美术馆为青海绣娘提供展示聪明才智的舞台。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紧紧抓住当前国家重视保护传承发展传统

文化的历史机遇,让“青绣”保护传承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民生,在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展示应有的价值、发挥积极的作用。

展览以“绣在青海——‘青绣’艺术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为主题,展现“青绣”保护传承发展成果,展示青海各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青海实践。展览分源远流长、指尖技艺、创新发展三个板块,展出国家级、省级刺绣类非遗作品1500余件。开幕式后,与会嘉宾欣赏了“青绣”服饰秀,参观了展览。

弘扬宪法精神 增强宪法意识

戴美玲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大力宣传宪法,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都要以宪法为根本行为准则。我们要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培植宪法信仰。

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

篇章。”宪法是众法之源,是一切国家治理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一体推进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因此,只有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才能确保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人人有责。我们要不断涵养人民群众对宪法的理解、认同与情感,树立对宪法的信仰,让宪法走近群众身边、照亮美好生活,强化宪法在公民心中的严肃性和神圣性。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进一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让宪法家喻户晓,形成学法尊法守法

用法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宪法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持之以恒抓好学习教育。通过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要丰富宪法宣传教育形式,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贴近群众,让广大人民群众学宪法、懂宪法、自觉守法,不断凝聚法治共识、强化法治思维,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厚植法治根基。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实施。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体人民将宪法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努力使尊崇宪法学习宪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法治青海、平安青海建设再上台阶再上水平。

青海省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推出招聘活动124场次

本报讯(记者 陈晨) 12月1日,记者从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为持续推进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9月中旬至11月底,我省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活动期间,全省累计举办专场招聘会124场次,其中线上49场、线下75场,组织用人单位3617家次,提供就业岗位7.9万个,达成就业意向毕业生5317人。

活动结合我省产业特色和人才需求,聚焦就业需求量大、市场紧缺领

域,发动、组织各类企业积极参与,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线上线下齐发力,持续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线上依托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定期开展“直播带岗”“直播探企”等活动,推出“职通青海”系列微课堂,不间断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咨询等就业服务。线下组织毕业生赴重点企业开展“感知体验活动”,使毕业生更直观了解真实工作环境,坚定就业信心。积极打造“人才夜

市”、家门口“就业大篷车”,主动延伸服务触角至夜市商圈、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区域,打通求职招聘“最后一公里”。

此外,我省各级人社部门依托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铁脚板”,广泛收集辖区未就业毕业生求职需求,动员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招聘活动。及时梳理发布政策清单和求职指南,积极发挥基层就业服务站、基层就业联络员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活动知晓度。

青海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初见成效

示范区亩均增产分别达25.62公斤和10.08公斤

本报讯(记者 王臻) 11月30日,记者从青海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为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今年,全国首次启动实施了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我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示范区内粮食每亩单产提升25.62公斤,共增产552.3万公斤,油料每亩单产提升10.08公斤,共增产387.58万公斤。

今年以来,我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坚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第一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层层将粮油种植任务分解到县、到乡、到户、到田,在稳面积、提单产、调结构上下功夫,不断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开展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培育各类高产示范田,辐射带动全省大面积均衡增产。

截至目前,全省已打造粮食高产示范县13个,油料单产提升行动示范县7个,培育粮油单产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40多个,创建百亩攻关田471个、千亩示范区133个、万亩示范片24个,单产提升示范地区有效扩大,带动大面积产量提升。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68.5%以上。

西宁开发区

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本报西宁讯(记者 贾泓) 今年以来,西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西宁开发区)把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思维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截至12月1日,各园区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重点企业帮扶指导837家(次),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现场督导65次,前往企业宣讲56次。

据了解,西宁开发区组织人员一家企业看、一个点一点查,做到现场看、实地查、立即改。积极推进“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技术搞帮扶”工作,切实做到“不漏一企、不遗一处”。

西宁开发区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措施办法和工作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落地。累计检查企业1514家(次),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65项,完成整改63项,剩余2项正在按照时序推进整改;部门检查重大事故隐患60项,完成整改52项,剩余8项正在按照时序推进整改;针对西宁市安委办“周调度、月通报”反馈问题,细化工作措施,累计曝光、约谈115家企业,责令停产整顿12家企业,公布各类执法典型案例6项,行政处罚43次,处罚金额52.48万元。

针对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防汛防火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西宁开发区建立了监测预报、叫应叫醒、应急值守等一系列体系机制。紧盯极端天气,及时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拉网式排查,开展燃气专项排查治理工作。今年以来,各园区排查燃气安全隐患504项,整改完成492项,整改率97.6%。巡查检查辖区内企业、在建工地、防洪渠、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371处,清淤雨水井、检查井5000余座,维修雨水井、检查井168座,疏通管线48公里,加固排洪渠和截洪沟500余米。